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中医医院（市海慈医院））的（青岛市中医医院（市海慈医院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超声波透药仪、微波消融机、血气分析仪）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中医医院（市海慈医院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超声波透药仪、微波消融机、血气分析仪）第1包，超声波透药仪、医用超声耦合贴片（一次性透药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696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5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大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10

